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許主任委員立民

記錄：彭碧瑩

出席：許主任委員立民、黃委員清高、周委員月清(請假)、邱委員滿艷、鄭委員麗燕、梁委員銘勳、陳委員明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活泉之家（梁委員瓊宜代）、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鄭委員文煌）、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教育局廖委員文靜（陳股長慧茹代）、交通局陳委員榮明（賴技正仁宗代）、勞動局徐委員玉雪、衛生局李委員碧慧(請假)、都市發展局劉委員惠雯(請假)、文化局劉委員得堅（蔡助理員翠玲代）、體育局劉委員寧添。

列席：環境保護局林股長志芳、衛生局陳股長紫晴、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王正工程司承偉、林幸怡、陳資婷、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吳執行長明珠、交通管制工程處李股長冠霖、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高副主任世翔、張主任秀珠、公共運輸處李專門委員文成、建築管理工程處洪正工程司德豪、體育局呂專門委員生源、王股長耀寬、郭菟欣、消防局林股長依蘋、資訊局李副研究員紋均、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吳科員秉翰、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鄭聘用社工員美宣、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廖科長秋芬、林專員玟漪、劉股長冠宏、魏股長巧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修正第17頁主席裁示第3點為：請教育局於高職相關科系(如建築設計、土木工程科系)
、勞動局於室內設計課程中納入無障礙環境設計規劃的課程。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2.6.1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工作小組	<p>案由：修訂「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自治條例」一案。</p> <p>決議(105.5.5第1屆第2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下次會議報告：</p> <p>1. 「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修法草案及期程。 2. 近2年舊衣回收執行狀況分析(從事舊衣回收團體種類及是否有促進身障就業)。</p>	環境保護局	<p>1. 本局舊衣回收再利用申請業務現正執行中，下屆舊衣回收業務資格將於105/11起算，屆時將請通過審查之社福團體就修訂管理要點草案提供意見。</p> <p>2. 目前核准申請之社團機構計有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共5家，統計103年回收量585噸;104年478噸。(2)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共49家，統計103回收量2502噸;104年2242噸。本局舊衣回收再利用業務申請公告已要求社福團體需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且人數需占該項業務執行工作</p>	B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於今年年底前將「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完成修訂及公告作業，並於下次大會報告修訂內容。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人數1/2以上。103年及104年本局皆進行年度查核，內容包含僱用身心障礙人士狀況。		
2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p>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中程）行動策略執行成果一案。</p> <p>決議(105.5.5第1屆第2次大會)：</p> <p>本案持續列管，</p> <p>1.請衛生局先邀請社會局研議出院準備計畫流程、督考指標及落實執行方針，俟有具體結論後再向醫院說明。</p> <p>2.本案請列入社會局生涯轉銜會議中定期報告。</p> <p>3.有關住院28天強制轉院制度，涉及中央法規規定，後續再經由與中央的會議提出討論。</p> <p>4.請社會局身障資源中心將未以電話確認出院轉介之醫療院所提供給衛生局，請衛生局進行後續督導。</p> <p>5.請衛生局會後提供出院準備計畫流程，以利一線同仁業務溝通。</p>	衛生局	<p>1.本市醫院督考指標業依社會局建議事項修訂。</p> <p>2.本局業已多次函文向衛福部健保署反映，本案係屬衛福部制度面，建議由健保署委員直接於衛福部委員會反映，以達有效解決住院之健保給付天數制度。</p> <p>3.本局業於105年5月4日提供出院準備流程予本府社會局。</p>	A	調整住院28天強制轉院規定，涉及整體醫療照護及出院制度之改變，就市府權責範圍已盡力處理，後續仍待中央整體檢討修訂。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3	104.8.27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大會	<p><u>案由</u>：請相關局處報告執行「建置獨木舟無障礙碼頭一案」與「雙溪與基隆河匯流口岸邊是否適合新設浮動碼頭及入水設施」會勘案進度及回應計畫、期程、可行性一案。</p> <p><u>決議(104.5.5第1屆第2次大會)</u>： 本案持續列管，並請水利處於下次會議報告碼頭設置可行性之評估結果。</p>	水利工程處	<p>本案已納入本處「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委託規劃及設計工作」評估設置位置，本處預訂於105年8月中召開規劃成果審查會，屆時將邀請陳委員明里出席指導，俟規劃成果審查結論續辦後續相關事宜。</p>	B	<p>本案持續列管，請水利處於下次大會報告規劃內容及執行進度。</p>
4	105.5.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2次大會	<p><u>案由</u>：有關105年3月3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臺北社企館」捷運站至大樓之交通無障礙會勘，結論應改善事項之處理情形報告一案。</p> <p><u>決議(105.5.5第1屆第2次大會)</u>：</p> <p>1. 忠孝東路3段，台北科技大學大門右側人行道鋪面不平整及建國南路1段台北科技大學停車場入口車阻：請新工處於一週內要求學校提供改善期程，二週內看到成果，若學校仍未配合，請新工處研擬裁罰標準。</p> <p>2. 建國南路1段水溝蓋格距過寬部分：請新工處確認並進行改善。</p> <p>3. 八德路2段146巷5弄行人專用道標線延伸</p>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建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園路燈管理處、公共運輸處	<p><u>新建工程處</u>：</p> <p>1. 本處業於105年5月23日邀集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會勘研商，北科大於105年6月21日以北科大總字第1050016117號函覆本處略以：(1)本校入口車阻為維護校園內師生行之安全及鄰近居民利用校區空間活動安全考量有其必要性。(2)本校入口處多達九處，無障礙(平面)入口處亦有四處，足以供無障礙通行順暢。</p> <p>2. 建國南路1段水溝蓋已改為細目型格柵完成。</p>	B	<p>本案持續列管，請下列單位依裁示辦理：</p> <p>1、若北科大車阻無法拆除，請新工處轉知北科大增加標示指引，如遇到T字型須往左進入，以引導身障者行走合適通路。</p> <p>2、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進駐身障就業大樓之企</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至174巷24弄：本案持續列管，俟完工後再議。</p> <p>4. 八德路2段174巷身障就業大樓門口，將行人專用道標線延伸至建國南路1段：請交工處於身障就業大樓停車空間配置評估完成後，進行後續評估改善。</p> <p>5. 寧馨公園外出入口車阻：請公園處於收到社會局來函後2個星期內改善完成。</p> <p>6. 捷運忠孝新生站與忠孝復興站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就業大樓復康巴士點對點接駁方式：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委辦單位將搭乘需求量提供予公運處提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品質監督委員會討論，並儘量彈性運用以提供有需求者搭乘為原則，希望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法。</p> <p>7. 請公運處評估669路公車增設站位於174巷口，並於一個月內完成。</p>		<p><u>交通管制工程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德路2段146巷5弄行人專用道標線延伸至174巷24弄部分已完成。 八德路2段174巷身障就業大樓門口，將行人專用道標線延伸至建國南路1段部分，俟身障就業大樓停車空間配置評估完成後，再通知本處辦理後續評估改善事宜。 <p><u>公園路燈管理處</u>：</p> <p>寧馨公園外出入口車阻部分，本處依照社會局與民輝里陳里長現場會勘討論意見完成改善。</p> <p><u>公共運輸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105年5月10日本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建議本案應由需求單位自行規劃並提供服務為宜，爰決議暫不闢駛該接駁路線。 經本處105年7月5日邀集當地里辦公處、公車業者及交通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p>業，與公運處於3個月內研議並完成交通接駁，解決身障者前往身障就業大樓之交通問題。</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考量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公車站位前、後均須劃設10公尺之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而建議增設站址處西側設有花檯、帶狀樹穴、路燈、地下道出入口及美麗信花園酒店之迎賓車道；東側有汽車斜坡道、路樹、樹穴及機車停車格等設施，該街廓無適當位置可供設置公車站，且市民大道車流量大，平日上、下班等尖峰時段常有車輛回堵之情形倘設置公車站恐有車流交織等行車安全之疑慮。</p> <p>(2)經與會單位一致同意為保障身障者安全、維護既有乘客權益及公車行駛效率，該路段不適宜再密集增設公車站或將「八德市場」往西公車站位遷移至該街廓，建議維持現況為宜。</p> <p><u>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 本處提供營運單位需求評估，並列席105年5月10日本市身心障礙者小</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說明，惟委員會仍決議不同意本大樓復康巴士接駁車事宜；本處於105年6月23日檢附相關會議資料通知營運單位自行酌處。		

辦理等級：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105年7月27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1件，說明如下（詳如附件1，P2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處理流程，提請 追認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 案係林君質疑臺灣大車隊總公司以其身心障礙者身分，拒絕其加入車隊，致權益受損，故向本局申請權益受損協調。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本案係林君於加盟臺灣大車隊之過程有所爭議，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惟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議臺灣大車隊公司針對契約中涉及簽署人權益之重要條款，應特別標示提醒，並給予合理契約審閱時間，並應針對身心障礙者簽約及加盟提供主動協助。
 2. 因公共運輸處係計程車業者之主管機關，建議公共運輸處針對加盟車隊而產生之爭議案件，研議納入相關監督協調機制，以保障雙方權益。

主席裁示：請公運處轉知臺灣大車隊公司於契約簽訂前，應提供足夠契約審閱時間。考量本案屬個案非通案情形，本案予以備查。

案由二：有關本府設置融合式遊樂設施之進度及規劃一案。

報告單位：教育局、公燈處、水利處

說明：

- (一) 為推動融合式遊樂設施，維護兒童遊戲權益，本府已於105年5月19日召開「臺北市政府推動融合式遊樂設施跨局處研商會議」，決議由本府教育局、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年底前建置各1處融合式遊樂設施。
- (二) 截至105年8月上開局處執行進度如下：
- 1、教育局擇定本市大安國小試辦校園融合式遊戲場，業已完成經費核定，105年暑期施工，預計年底前完工啟用。
 - 2、公燈處105年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統包工程已將融合式兒童遊戲設施納入規劃設計，並於辦理廠商評選、規劃說明會、圖說審查

等各階段均邀請各公民團體派員參與，擇定榮星、碧湖及福志等3處試辦地點，預計105年底前可完成。

3、水利處擇定大佳河濱公園設置融合式遊戲沙坑，預計105年12月31日前完工啟用。

- (三) 為確保主政局處之規劃設計能符合特殊孩童需求，達到共融目的，並落實會議決議，於105年底前能有具體成果，特將本案提出於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報告，請教育局、公燈處、水利處就105年度融合式遊樂設施之設置地點、期程、設施項目、適用對象、建置經費及無障礙設計規劃等，進行說明。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公園處及水利處於2週內，將已設置及規劃中之融合式遊樂設施相關資料（含照片、設置地點、規劃設計圖面、設施項目及適用對象等），提供社會局彙整，並請社會局於3週內將資料放置於網路平台，以透過網路蒐集民眾意見。
- 二、針對邱滿艷委員建議融合式遊樂設施可邀請身障者親身體驗，請上開局處一併納入辦理。
- 三、請教育局、公園處及水利處於下次大會持續報告執行進度。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處於105年4月13日召開「研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任務」會議結論(略以):
「……由建管處參照以往本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就實際需要區分業務群組，由權責單位邀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身障團體代表就個案解決方式妥予研處。2. 上開條文並未拘限環境小組之成員，請建管處就環境小組業務群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於一個月內提出建議草案，送請本次會議之委員示見，並於彙整修正意見後，提送推動小組大會報

告」。

- 三、為有效推動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身權小組)會議交下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處理之案件，本處擬就其主要議題轉請各權責單位主政辦理，分組權責如下：
 - (1) 交通運輸無障礙環境相關議題，由交通局主政。
 - (2) 捷運系統無障礙環境相關議題，由捷運局主政。
 - (3) 公園、綠地等無障礙環境相關議題，由公園處主政。
 - (4) 道路、人行道等無障礙環境相關議題，由新工處主政。
 - (5) 公共建築物、住宅改善等無障礙環境相關議題，由建管處主政。
 - (6) 教育宣導議題之無障礙環境相關議題，由教育局主政。
 - (7) 資訊建置議題之無障礙環境相關議題，由資訊局主政。
- 四、復依身權小組會議交下案件，由本處填具提案表(詳附件2，P23)，轉請權責單位應於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填具答覆表(詳附件3，P24)回復本處彙整後，提報身權小組備查，其標準作業流程(詳附件4，P25)。
- 五、針對需經多方協調討論之案件，權責單位得視需要自行邀集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俟獲共識後，再提身權小組會議備查。檢附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名單一份供參(詳附件5，P26-P27)

社會局回應：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身權小組)作業要點第六點：「本小組得視需要下設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其組織由本小組決議設立之。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兼辦之；置工作小組召集人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建管處派員兼任。」
- 二、查建管處本案規畫之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其組織與運作方式與上開要點規定不符，且與身權小組委員提案，期能恢復「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整體推動及協調無障礙環境議題之目的不同。考量無障礙環境對於身

心障礙者權益影響重大，且無障礙環境牽涉各局處業務與介面整合，仍宜由無障礙環境業務主管機關（建管處），依上開要點規定及委員期待，統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邀集各機關進行協調、規劃及推動無障礙環境相關工作事項。

三、 基此，本局參考上開要點規定及建管處本次提案之工作小組組成架構，建議工作小組之組織、任務及開會頻率如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6，P28，供委員與建管處版本對照）：

（一）召集人及幹事：由建管處派員兼任。

（二）本府各局處代表（含召集人，委員人數合計11人）：

- 1、 交通局代表一人。
- 2、 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3、 公園處代表一人。
- 4、 新工處代表一人。
- 5、 建管處代表一人。
- 6、 教育局代表一人。
- 7、 資訊局代表一人。
- 8、 社會局代表一人。
- 9、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代表二人。

（三）任務（按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設定之）：

- 1、 針對本府各單位無障礙環境執行情形進行瞭解、檢視、建議，透過整合方式實踐無障礙生活環境的理念。
- 2、 針對本市各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環境進行瞭解、檢視、建議及規劃。
- 3、 聽取本府各機關無障礙環境推動執行情形。
- 4、 其他有關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事項。

（四）開會頻率：每四個月開會一次，並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開會前一個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工作小組辦理情形及成果定期彙整提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報告。如有工作小組討論無共識或重大特殊案件，得提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

四、綜上，提請各委員表示意見。

主席裁示：

- 一、 建管處已同意依社會局所提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之架構辦理。
- 二、 有關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之委員組成，外聘委員應包括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代表2名，及無障礙環境之專家學者代表2名。
- 三、 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任期應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工作小組任期一致。

案由二：提請訂定本市各區運動中心、球場、泳池等等場所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及相關服務作業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委員明里

說明：

一、 本市各區雖有運動中心、球場、泳池等等個別運動場館，且多數有達到硬體無障礙設施標準，但是在實際使用上仍有諸多疑慮，本會蒐集會員四點意見說明如下：

(一) 沒有相對配套設備:例如游泳池有升降設備，但更衣室沒有無障礙空間、更衣需要的長椅、從更衣間空間到達泳池之間也沒有輪椅可以輔助移動到下水處，甚至還有障礙者被要求要有陪同者才可以下水(不瞭解障礙者類別與程度)。健身房設施並沒有讓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的器材項目，甚至地板教室拒絕輪椅進入。

(二) 沒有專業可提供教學的人力:例如健身房設施並沒有讓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的器材項目，更沒有人力(運動指導員)可以指導身心障礙者如何使用設備器材，整個運動中心所開辦的活動，更沒有提供障礙者可以參與的活動或課程設計，障礙者無法在運動中心獲得跟其他人一樣公平使用的權利。

(三) 優惠不明，作法不一。有些單位對障礙者提供免費，有些提供半價優惠，有些對於陪同者也提供半價優惠，台北市應統一提供優惠方式並公告所

有相關場館服務人員，不需要每次現場狀況不同使雙方產生誤解，優惠不該讓障礙者成為被施捨者的樣貌。

(四) 台北市為配合捷運興建而重新建設之台北網球場(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6號)，舊建築時便有輪椅網球成員固定使用該場所，舊的動線、門寬、通道都沒有考慮到輪椅的出入與使用的方便性。於是在修建之前本會理事長與總幹事便現場會勘與體育處/局說明需求。然而工程完成後，竟發現規劃六個球場，沒有一個門寬可以讓輪椅網球的運動輪椅直接通過，而動線上更沒有考量兩部運動輪椅會車所需的空間。廁所、盥洗室等等也完全忽略輪椅網球成員使用的需求。僅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法規的基本做為，忽略使用者的特性與該場地的專業特性，相當於沒有專業作為，甚至可以說是直接排除障礙者的體運空間使用權的歧視行為。

二、 以上幾項都是跟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活動參與權息息相關，確讓人困擾萬分的情況。

(一) 針對第一款、第二款設施設備不完善且沒有人力與活動設計的問題，請台北市各運動中心、或單獨的泳池、球場先清查列表說明無障礙物理空間以及設施設備現況、教學之專業人力以及現有課程可供障礙者參加的活動之種類、項目與比例等等。

(二) 現行優惠辦法請清查確認，並與本委員會討論確認統一作法後應明顯公告於購票、入口處，並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了解如何提供必要服務。

(三) 正式安排台北輪椅網球協會與行無礙協會，以及建築師與該場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會勘台北球場及其周邊無障礙設施，並要求以運動行網球輪椅所需空間改善達到可及可用。

建議：對於案由擬訂各種具體建議解決方案。

相關單位說明：

體育局：

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所提意見之回應說明：

項次	委員所提意見	本局回應說明
一、	背景說明：本市各區雖有運動中心、球場、泳池等等個別運動場館，且多	

	數有達到硬體無障礙設施標準，但是在實際使用上仍有諸多疑慮，本會蒐集會員四點意見說明如下：	
(一)	沒有相對配套設備：例如游泳池有升降設備，但更衣室沒有無障礙空間、更衣需要的長椅、從更衣間空間到達泳池之間也沒有輪椅可以輔助移動到下水處，甚至還有障礙者被要求要有陪同者才可以下水(不瞭解障礙者類別與程度)。健身房設施並沒有讓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的器材項目，甚至地板教室拒絕輪椅進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及泳池均設有無障礙浴廁，供民眾更衣盥洗，並備妥輪椅供民眾使用，如有需求可洽現場工作人員，亦未規定身心障礙者須有陪伴者始得入水，惟需陪伴者照護看顧之族群入場時，現場服務人員將善意提醒陪伴者，避免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護看顧。 2.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健身房依市場需求及一般民眾使用習慣提供各類健身器材，民眾可視自身情況及需求選擇欲使用之設備，並有部分運動中心主動採購輪椅使用者專用之健身器材；地板教室亦未限制輪椅進入。
(二)	沒有專業可提供教學的人力：例如健身房設施並沒有讓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的器材項目，更沒有人力(運動指導員)可以指導身心障礙者如何使用設備器材，整個運動中心所開辦的活動，更沒有提供障礙者可以參與的活動或課程設計，障礙者無法在運動中心獲得跟其他人一樣公平使用的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健身房每時段有至少1位教練巡場，或於入口處安排具健身專業之工作人員，無論使用者身分為何，若有現場人員服務之需求，中心人員均竭力提供協助。 2. 運動中心開辦各類運動課程，除課程性質特殊如針對兒童或銀髮族之課程外，均未限制報名者之身分，各區運動中心均有開設專供身心障礙者參加之運動課程或活動，例如南港運動中心開立之「身心障礙公益游泳教學班」，民眾可考量自身情況及需求後選擇喜愛之課程。
(三)	優惠不明，作法不一。有些單位對障礙者提供免費，有些提供半價優惠，有些對於陪同者也提供半價優惠，台北市應統一提供優惠方式並公告所有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及游泳池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全時段免費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然各區運動中心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營運，

	<p>相關場館服務人員，不需要每次現場狀況不同使雙方產生誤解，優惠不該讓障礙者成為被施捨者的樣貌。</p>	<p>由受託營運廠商自負盈虧，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已規定各場地項目收費上限，營運單位收費模式不得超過契約約定之標準，惟得依其行政區特性、營運成本考量及經營情況等，訂定不同優惠策略，爰有關游泳池及健身房以外之場地費用，各受託營運廠商可自行規劃，額外推出優惠方案，本局原則尊重各區運動中心受託營運廠商之營運權利及方式。</p>
(四)	<p>台北市為配合捷運興建而重新建設之台北網球場(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6號)，舊建築時便有輪椅網球成員固定使用該場所，舊的動線、門寬、通道都沒有考慮到輪椅的出入與使用的方便性。於是在修建之前本會理事長與總幹事便現場會勘與體育處/局說明需求。然而工程完成後，竟發現規劃六個球場，沒有一個門寬可以讓輪椅網球的運動輪椅直接通過，而動線上更沒有考量兩部運動輪椅會車所需的空間。廁所、盥洗室等等也完全忽略輪椅網球成員使用的需求。僅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法規的基本做為，忽略使用者的特性與該場地的專業特性，相當於沒有專業作為，甚至可以說是直接排除障礙者的體運空間使用權的歧視行為。</p>	<p>有關臺北網球場場地問題，經查臺北網球場門寬及動線均可容納單輛運動輪椅通行，惟因場地限制及建築結構問題，確有動線上無法供2部運動輪椅會車，及無障礙廁所門寬無法容納運動輪椅通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臺北網球場現已備妥一般輪椅供民眾替換使用，民眾可於如廁前更換至一般輪椅即可順利使用無障礙廁所；復查臺北網球場現已有輪椅使用者固定消費，將持續關注場地使用情形。</p>
二、	<p>以上幾項都是跟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活動參與權息息相關，確讓人困擾萬分的情況。</p>	
(一)	<p>針對第一款、第二款設施設備不完善且沒有人力與活動設計的問題，請台北市各運動中心、或單獨的泳池、球場先清查列表說明無障礙物理空間以及設施設備現況、教學之專業人力以及現有課程可供障礙者參加的活動之</p>	<p>1. 有關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不完善部分，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於游泳池設有無障礙升降座椅及斜坡入水道，館內亦設有無障礙廁所及身心障礙專用車位等各項友善設施，且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p>

	<p>種類、項目與比例等等。</p>	<p>築物無障礙檢查通過，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針對目前尚未裝設無障礙升降座椅之公園游泳池，本局已轉請營運單位將該項建議納入後續營運參考。</p> <p>2. 有關運動場館沒有提供障礙者協助人力與活動設計部分，同第一點第(二)點第2點，查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網球場等受託營運廠商考量場地、師資、營運成本及課程效益後，不定期開辦各類課程，均有專供身心障礙者參加之運動課程或活動，本局已責請各運動場館多開設針對不同身心障礙別之專屬課程或活動。</p> <p>3. 本局已將相關公益服務課程納入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委託經營契約，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休閒活動之免費教學指導，其中以游泳及體適能項目居多，民眾可考量自身情況及需求後選擇喜愛之課程。</p>
(二)	<p>現行優惠辦法請清查確認，並與本委員會討論確認統一作法後應明顯公告於購票、入口處，並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了解如何提供必要服務。</p>	<p>1. 有關現行優惠辦法統一及公告事宜，同第一點第(三)點所述，本市各區運動中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營運，除游泳池及健身房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全時段免費使用外，本局尊重各受託營運廠商自行規劃之優惠方案，有需求之民眾，可逕洽各運動中心。</p> <p>2. 另有服務人員教育訓練部分，各運動中心均針對所屬員工開辦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消防訓練、救生訓練等，本局已轉請各受託營運廠商，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教育訓練課程設計之參考。</p>
(三)	<p>正式安排相關單位以及建築師與該場</p>	<p>同第一點第(四)點所述，倘進行</p>

	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會勘台北球場及其周邊無障礙設施，並要求以運動行網球輪椅所需空間改善達到可及可用。	相關工程將影響建築結構，針對周邊無障礙設施部分，本局已轉請受託營運廠商考量委員所提意見，主動了解輪椅網球成員之使用需求，竭力提供或改善相關服務。
三、	建議解決方案之擬訂：對於案由擬訂各種具體建議解決方案。	有關身心障礙族群所提之意見與需求，本局向來特別重視，惟身心障礙障別繁多，且民眾個別情況及需求不同，雖各運動場館受託營運廠商竭力提供各項服務，仍需考量場地限制、適應體育之專業度及營運成本，須仰賴市府各局處及社會團體提供專業具體建議及資源，共同研商應對措施及解決方案，以打造更友善之無障礙運動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運動之權益。

建築管理工程處：

有關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內政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有明文規定，本市各運動場館類之建築物，依前開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請陳明里委員協助體育局進行相關改善，如場館、網頁無障礙資訊揭露、易讀資訊等，並請體育局擬定改善期程，於下次大會報告。

案由三：請消防局報告針對社福機構、安養院、教養院、重建中心等遭遇不可抗拒災害(火災、地震等等)時如何逃生與救災之演練並且協助民間單位補強防災專業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委員明里

說明：

查新北市新店區某安養機構設於8樓場所不幸發生火災慘案，值得相關單位一起關注與修正現行相關法規(如樓層限制，垂直逃生系統設施設備規範，昇降機空間要求，逃生平台空間，人員演練，鄰里公園無障礙環境/災害避難場所)是否重新檢討調整之；綜合各方媒體報導確實有不足之處，提請重新檢視與檢討之必要性，

以及如何逃生與救災之演練，並且協助民間單位強化防災專業能量等。

建議：本案涉及消防防災專業職能，提請消防局專案報告。

相關單位說明：

消防局：

- 一、查是類場所本局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列管檢查，並針對「消防法」相關規定要求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及定期檢修申報與防焰物品使用及執行防火管理制度。
- 二、逃生及救災演練部分，鑑於105年7月6日新北市新店區樂活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火災案件，為防止本市發生類似案件，已針對是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各項火災預防制度全面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並要求業者自行模擬最危險實境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三、案內所述修正現行相關法規（如樓層限制、垂直逃生系統設施設備規範、昇降機空間要求及逃生平台等），事涉建築相關法規，非屬本局權管事項。

社會局：

針對本局身障機構、兒少及老人安養護機構防災演練及管理說明如下：

一、身障機構：

- (一)查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報送防災計畫書，訂有包含疏散避難措施、疏散路線及同區或跨區臨時安置處所等，並訂有天然災害應變辦法及流程，設有防火管理人並定期複訓，機構依規定須定期（每年至少辦理2次以上）進行自衛消防演練及講習，並納入本局輔導查核項目。
- (二)此次事件發生後，除身障機構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外，本局亦要求身障機構於7月底前加強逃生演練（如模擬起火點逃生情境），本局擇期抽查。
- (三)另針對機構設立之樓層限制一節，因涉及逃生、消防等相關規範，衛福部社家署於105年7月19日『研商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草案會議』中，表示該署將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研析。

二、兒少機構說明如下：

針對兒少庇護機構督導訂定防災演練暨應變計畫外，亦請各機構辦理防災演習、教育宣導等活動，並落實防災演練，且將不定期派員查察相關防災工作整備情形；倘機構災害發生時，各機構應依據本局所訂「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方案委託單位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通報，本局接獲機構通報後，提供避

難安置處所及相關物資等所需協助。

三、有關老人安養護機構：

(一)管理機制：

因機構收住之長者自救或反應能力較弱，為協助避難弱者，本府社會局自91年起透過辦理災變處理、應變措施之研討或訓練，提昇機構之防災意識與觀念，並自94年起，將本市各老人福利機構分為9小組，藉由各小組之運作與聯繫，加強溝通與互動，以落實機構間災害緊急應變互助機制，社會局每年度與機構災害應變小組長召開2次會議。另可分為災前、災時與災後的任務工作，以維護機構與老人的安全。

1. 災前：

- (1)稽查：各機構除落實平日公共安全維護，每年至少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一次；每半年辦理一次機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每年辦理一次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由本府消防局及社會局派員督導，藉由實際操演，要求機構依規定時限內完成演練事項，並予以輔導改善；另機構須定期函報消防防護計畫書予本府消防局。
- (2)教育訓練：藉由辦理評鑑教育訓練，本局於104年12月及105年1月辦理三梯次教育訓練，由消防專業老師帶領各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員觀摩模範醫院消防安全措施及設施設備。另於本年度起機構評鑑改以外聘環境安全委員，針對機構消防安全進行體檢。
- (3)定期聯繫會議及防災小組長會議：每年5月、11月份定期召開機構聯繫會議；每年4月、10月召開災害應變小組長會議，本局將本市12行政區分為9小組，透過各小組長在災害應變方面之溝通與了解，除讓機構了解本局之災害緊急應變政策外，亦使本局了解機構在災害緊急應變之準備或限制，以提供必要協助或支援。各區小組長除了落實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功能，並建立完善之資源網絡及通報流程，使機構在災害侵襲時，能有足夠人力與物力進行保護機構住民或協助撤退之統合性運用，減少災害所帶來之衝擊與損失。另本局亦於會議中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以提升各機構之防災意識及整備能力。

2. 災時：

災情通報—機構倘發生災情，各機構依其消防計畫書所訂之消防自衛編組啟動緊急應變流程，一般分為通報班、指揮班、避難引導班及滅火班等各自完成分派任務，亦可先行通報該區災害應變小組長尋求區域內就近協助，另續依本局105年3月9日所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老人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依事件危機程度依限通報本府社會局應變小組，俾即時緊急支援與協助，讓災害損傷降至最低。在應變小組成立時，小組長需定時回報，以便本府社會局即時掌握各機構狀況及因應。

3. 災後：

災後回報—持續確認機構狀況，倘有受損情形回報，將結合相關資源協助災後復建。

(二) 策進作為

1. 本局近期積極研擬適用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之防災計畫書，將實際派員至各老人福利機構調查並予以輔導以及教育訓練，以訂定適用不同類型機構之防災計畫書，以了解各機構災害風險程度。
2. 加強查核機構夜間照顧服務人力比，不定期啟動專案查核，若有違規則依法裁處。

主席裁示：有關社會福利機構防災重點項目指標，請社會局秘書室與消防局進行討論，再請秘書室將相關項目轉知各科室作為查核及評鑑指標內容。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身障者登記停車月票時，其名冊上載有所有申請人之姓名、地址及身份證字號，恐有個資外洩疑慮一案。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轉知停管處針對月票登記個資可能外洩問題進行後續處理，並應謹慎注意。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遷移案，請社會局說明因應之道一案。

提案人：陳委員明里

說明：

- 一、聽聞某市議員要求「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臺北悠活村合宜輔具中心)遷移到其他地方是否合宜？該議員係以青創用途(一說擴大美術館用地)為名向花博基金會施壓，逼迫社會局另外找新興國中活動中心讓出，如此這般學生室內活動中心沒了(衍生下雨天如何教學?)，更糟糕該大樓並無電梯設施設備，您說不誇張嗎？校長與家長會也表達反對，社會局可有因

應對策。

二、圓山站該處寬廣方便測試輪椅輔具，還有各項活動，有利身障人士及高齡長者社會參與及交流融合，並且讓更多人近身接觸互動，為何議員要如此提議，難不成臺北市沒有更好的地方讓身強力壯的青創人士有場所可去，想一想，那一個是正面的選擇，那一個是弱肉強食的敗類。

辦法：請社會局說明因應之道。

主席裁示：社會局以爭取留駐圓山花博園區為第一優先，但還需尋求備案，以因應未來政策改變帶來之影響。

案由三：有關捷運站被投訴於導盲磚上放置物品，另天橋拆掉時，並無設置有聲號誌引導視障者一案。

提案人：楊委員錦鐘

主席裁示：

- 一、請楊委員提供捷運公司確切位置，以提供捷運公司改進。
- 二、請交工處針對委員所提地點再去現場會勘處理，另爾後拆除天橋前，應邀請視障者提供意見。
- 三、對於設置有聲號誌之路口，請楊錦鐘委員提供數個重點區域，提請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進行討論與後續改善。

柒、散會（下午4時35分整）

附件1

序號	案由	處理情形
1	案係林君質疑臺灣大車隊總公司以其身心障礙者身分，拒絕其加入車隊，致權益受損，故向本局申請權益受損協調一案。	<p>一、案情說明：林君於今(105)年5月17日至臺灣大車隊總公司報到面試，並通過第一階段受訓，林君詢問是否能在遠傳辦理手機，車隊經理不同意，經討論，林君表示完全配合公司政策，惟經理卻說「我公司不要你這種人加入」，林君詢問是否因身障身分而遭到拒絕，未獲經理回應，林君質疑車隊因其身障身分而拒絕其加入，已致其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另車隊亦未返回個人資料。林君先前已分別致電本市公共運輸處及勞動局，公運處表示身障問題非其權管，勞動局表示並非僱傭關係無法處理，故林君向本局申請權益受損協調。</p> <p>二、本案業於105年7月27日召開協調會，協調委員為鄭委員麗燕、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鄭委員文煌及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梁委員銘勳。</p> <p>三、協調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林君於加盟臺灣大車隊之過程有所爭議，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惟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議臺灣大車隊公司針對契約中涉及簽署人權益之重要條款，應特別標示提醒，並給予合理契約審閱時間，並應針對身心障礙者簽約及加盟提供主動協助。 2. 因公共運輸處係計程車業者之主管機關，建議公共運輸處針對加盟車隊而產生之爭議案件，研議納入相關監督協調機制，以保障雙方權益。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交下各類無障礙環境提案表

案號		提案委員	
案由			
說明			
權責 機關	主辦		
	協辦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交下各類無障礙環境提案答覆表

案號		提案委員	
案由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經費預估	
預定完成日期			
權責機關及承辦人		連絡電話	

備註：處理等級分成4類-

A類-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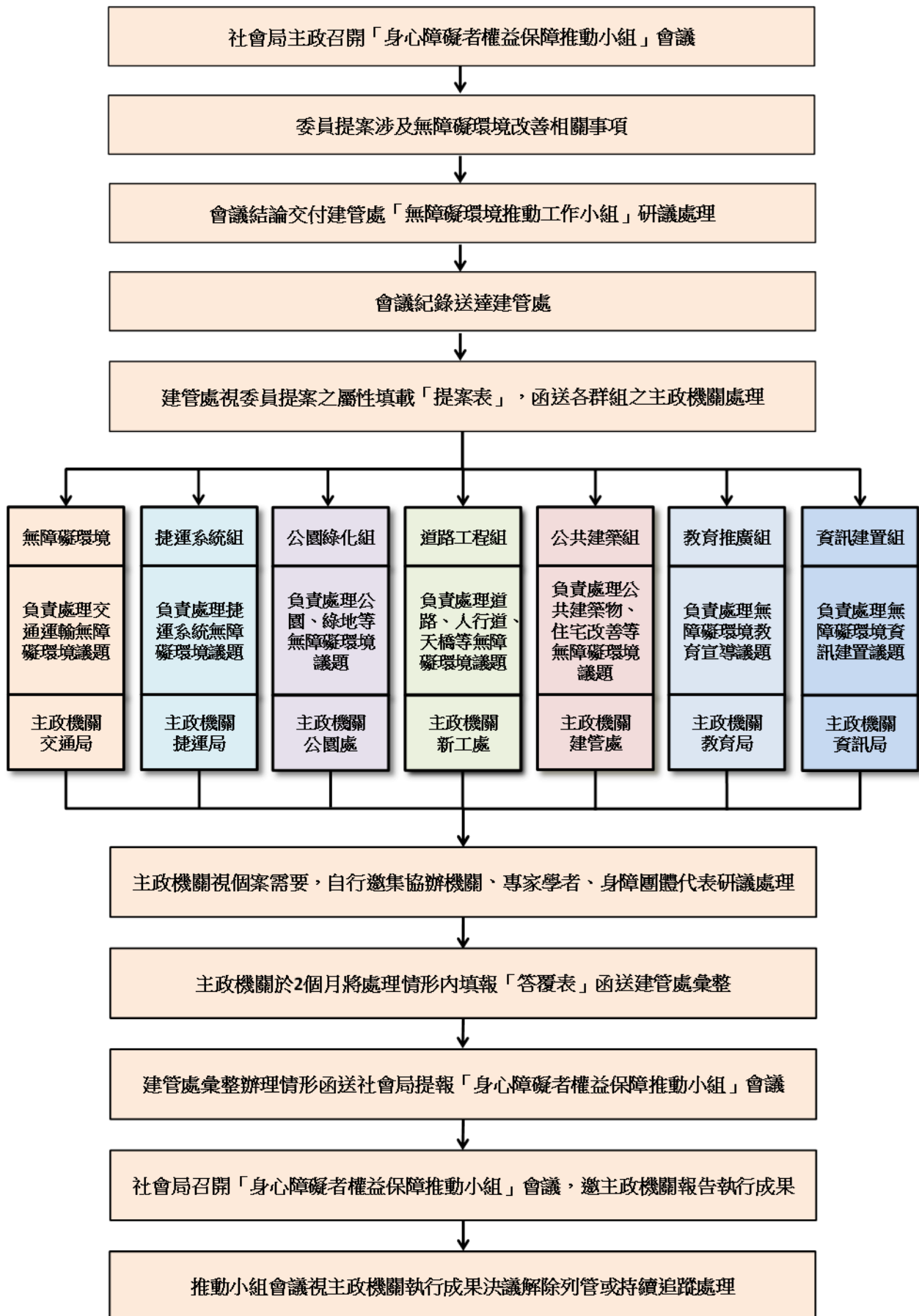
B類-執行中

C類-規劃辦理中

D類-無法執行

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4



無障礙環境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考名單

類組	姓名	現職
專家學者代表	陳政雄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代表	張千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專家學者代表	任麗華	私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家學者代表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代表	李訓良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建築師公會代表	楊楷巖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
建築師公會代表	劉麗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監事
建築師公會代表	鄭凱文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
建築師公會代表	蕭長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常務理事
建築師公會代表	許中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常務監事
視障團體代表	張捷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公益事業處處長

視障團體代表	王晴紋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理事長
聽障團體代表	黃淑芬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理事長
聽障團體代表	侯紀六	社團法人台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智障團體代表	吳佳玲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助理執行長
智障團體代表	林志模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理事
肢障團體代表	許朝富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總幹事
肢障團體代表	翁玉鈴	臺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秘書長
肢障團體代表	林文華	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無障礙行動總監
脊髓損傷者團體代表	唐峰正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脊髓損傷者團體代表	劉逸雲	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互助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脊髓損傷者團體代表	溫吉祥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秘書長
脊髓損傷者團體代表	施雍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秘書長

